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易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伊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張志堅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曹國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葉建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李建宏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謝少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蘇俊誠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楊思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耀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少連偵字第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Ａ０４犯如附表一編號1、7至12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7至12「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其於被訴部分（即附表一編號13至20）均無罪。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4,000元沒收。

二、被告Ａ０３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12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12「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其於被訴部分（即附表一編號13至20）均無罪。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萬元沒收。

三、被告Ａ０５犯如附表一編號13至18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3至18「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其於被訴部分（即附表一編號1至12）均無罪。

四、被告Ａ３５犯如附表一編號13至18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3至18「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其於被訴部分（即附表一編號1至12）均無罪。

五、被告Ａ３１、Ａ０６均無罪。

犯罪事實

Ａ０４、Ａ０３、Ａ０５、Ａ３５、Ａ３２（由本院另行審結）等人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勇伯」之人所屬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騙集團組織，共同基於3人以上加重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由Ａ０４擔任車手頭，Ａ０５、Ａ０３、Ａ３２擔任控盤、交付用以提款之提款卡及收受詐欺款項等工作，詐騙集團成員即於附表所示時間，以虛偽介紹投資管道、解除分期扣款等詐術方式，對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人（起訴事實原記載之被害人張競文應為誤載，由本院逕予更正）施用詐術，致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人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匯款至指定帳戶（各次詐欺事實詳如附表一所示），復由Ａ３５、Ａ０６及少年Ａ02（Ａ０６及少年A02所涉部分均經另案判決）等車手，持人頭帳戶金融卡提款後，逐層上繳，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警獲報循線查知上

情。

理　　由

壹、起訴範圍之說明

㈠Ａ０４部分：

檢察官起訴書附表已註明編號2至6不在起訴範圍，並經本院於審判程序時向公訴檢察官確認（原金易卷五第17頁），是被告Ａ０４被訴範圍為附表一編號1、7至20部分。

㈡Ａ０３部分：

即附表一編號1至20部分。

㈢Ａ３１部分：

檢察官起訴書附表已註明編號19至20不在起訴範圍，並經本院於審判程序時向公訴檢察官確認（原金易卷五第17頁），是被告Ａ３１被訴範圍為附表一編號1至18部分。

㈣Ａ０５部分：

檢察官起訴書附表已註明編號19至20不在起訴範圍，並經本院於審判程序時向公訴檢察官確認（原金易卷五第17頁），是被告Ａ０５被訴範圍為附表一編號1至18部分。

㈤Ａ０６部分：

1.按經檢察官排除之起訴事實，若檢察官並未依刑事訴訟法第269條規定，以書面撤回起訴，自不因公訴檢察官於法院準備期日，陳述限縮起訴範圍，而生撤回起訴效力（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8年度重上更㈥字第22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2.查本案檢察官起訴書附表已註明就被告Ａ０６部分，附表一編號1至3、5部分不在起訴範圍，又附表一編號1至6部分復經公訴檢察官以民國115年9月3日橋檢景棟115聲撤15字第11159050114號函檢附之115年度聲撤字第15號撤回起訴書撤回在案，公訴檢察官並補充附表一編號7至12部分仍為本案起訴範圍，分別有本院115年9月7日審判程序筆錄及前開函文暨撤回起訴書存卷可查（原金易卷五第17、61-63頁）。然依前開說明，公訴人雖於審判程序時限縮起訴範圍至僅為附

表一編號7至12部分，惟法院對於被告之行為，應受審判之對象，乃指起訴書所記載之被告「犯罪事實」而言。起訴係一種訴訟上之請求，犯罪已經起訴，產生訴訟繫屬及訴訟關係，法院即有審判之權利及義務。是以若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內，對此項行為已予以記載，即為法院應予審判之對象。是檢察官就其所起訴被告之犯罪事實加以撤回，除另依刑事訴訟法第269條第2項以撤回書狀表明者外，並不生訴訟法上之效力，法院自不受其拘束。從而，本院就被告Ａ０６審理範圍仍應以起訴書及撤回起訴書所載之特定事實相互比對，是除了檢察官另以撤回起訴書撤回附表一編號1至6部分以外，其餘部分（即附表一編號7至20）均為本院審理範圍。

㈥Ａ３５部分：

檢察官起訴書附表已註明編號19至20不在起訴範圍，並經本院於審判程序時向公訴檢察官確認（原金易卷五第17頁），是被告Ａ３５被訴範圍為附表一編號1至18部分。

貳、有罪部分

一、程序部分

㈠按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刑事案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案判決書屬須對外公示之文書，而另案被告少年周Ｏ辰於案發時，為未滿18歲之少年，有其年籍資料在卷可憑，為免其身分資訊曝光，故本判決敘及上開少年部分，即依上開規定隱匿足資識別其身分資訊之相關資料，並以少年周Ｏ辰稱之，合先敘明。

㈡證據能力之說明

檢察官、被告Ａ０４、Ａ０３、Ａ０５及其等辯護人對本院如下引用證據之證據能力均同意有證據能力（原金易卷五第20頁，按本院於此部分並未使用被告Ａ０４警詢筆錄作為對被告Ａ３１之證據，詳後述），而被告Ａ３５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原金易卷五第280-300頁），依刑事訴

訟法規定均有證據能力，故均不予贅述關於證據能力採認之理由。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就被告Ａ０４所涉之附表一編號1、7至12、Ａ０３就附表一編號1至12、Ａ０５就附表一編號13至18、Ａ３５就附表一編號13至18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４、Ａ０３、Ａ０５及Ａ３５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並有附表二所示證據資料在卷可參，足認被告Ａ０４等4人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Ａ０４等4人上開犯行均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三、新舊法比較

㈠被告Ａ０４等4人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

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新設第47條前段「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之減刑規定。所稱之「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115年1月21日再次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其中第1項規定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限縮行為人須於自白犯罪後6月內，與犯罪被害人達成和（調）解，並履行全部給付，始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且修正前規定為應減刑，修正後規定僅為得減刑，新法較為嚴格，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較有利於被告Ａ０４等4人。又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亦規範前述減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是以，行為人於行為後，因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條例於第47條前段新設上揭減刑規定，為刑法所無且不相牴觸之規定，行為人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取財罪，若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之減刑要件者，自應予適用，以維法律之公平與正義。

㈡被告Ａ０４等4人所犯一般洗錢罪部分

1.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於修正後移列為第19條，並依洗錢標的金額區別刑度，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者，將有期徒刑下限自2月提高為6月、上限自7年降低為5年，1億元以上者，其有期徒刑則提高為3年以上、10年以下；並刪除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不得科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量刑限制規定。被告Ａ０４等4人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經比較結果，均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2.另洗錢防制法第16條先後經過2次修正，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法）」；113年7月31日再次修正，條次移置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稱裁判時法）」，經比較行為時法、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均要求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減輕其刑、裁判時法更要求如有所得並應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是中間時法、裁判時法並無較有利於被告。查被告Ａ０４等4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一般洗錢犯罪，且被告Ａ０４、Ａ０３已分別繳回犯罪所得4000元、1萬元，而被告Ａ０５、Ａ３５均無犯罪所得可供繳回（均詳後述），則被告Ａ０４等4人均符合行為時法、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關於之減刑規定。

3.準此，被告Ａ０４等4人所為倘適用行為時法及中間時法，

處斷刑範圍均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如依裁判時法，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是綜合比較結果，被告Ａ０４等4人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應整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處斷。

四、論罪

㈠核被告Ａ０４就附表一編號1、7至12、Ａ０３就附表一編號1至12、Ａ０５就附表一編號13至18、Ａ３５就附表一編號13至18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㈡被告Ａ０４就附表一編號1、7至12與同案被告Ａ０３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被告Ａ０３就附表一編號1、7至12與同案被告Ａ０４、附表一編號2至6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被告Ａ０５、Ａ３５就附表一編號13至18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㈢被告Ａ０４等4人就上開犯行，皆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㈣被告Ａ０４就附表一編號1、7至12所犯上開7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Ａ０３就附表一編號1至12所犯上開12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Ａ０５就附表一編號13至18所犯上開6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Ａ３５就附表一編號13至18所犯上開6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㈤刑之加重之說明（就另案被告即少年周Ｏ辰所涉之附表一編號7至12部分）

按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此雖係以成年之行為人所教唆、幫助、利用、共同犯罪者，或其犯罪被

害者之年齡，作為加重刑罰之要件，但不以該行為人明知其年齡為必要，若對其為少年之認識具有不確定故意，仍有其適用。此所謂之「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雖不知所教唆、幫助、利用、共同犯罪者，或其犯罪被害者係未滿18歲之人，但其主觀上已預見可能係未滿18歲，竟仍執意為之，而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07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另案被告即少年周Ｏ辰於案發時固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有其年籍資料在卷可憑（警卷第146頁），然少年周Ｏ辰係第1線之提款車手，所涉及部分為附表一編號7至12，故與被告Ａ０５及Ａ３５無關（詳後述），且其亦未與被告Ａ０５及Ａ３５實際碰面、接觸，而就與附表一編號7至12有關之被告Ａ０４及Ａ０３部分，因少年周Ｏ辰於本案行為時已滿17歲，且詐欺集團成員間為避免遭到查緝，常見僅與主謀者聯繫並依其指示行事，被告Ａ０４及Ａ０３未必對第一線的提款車手少年周Ｏ辰之實際年齡有所認識或預見，且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Ａ０４及Ａ０３主觀上對行為時已17歲之少年周Ｏ辰為未滿18歲之少年乙情，有所認識或預見，依照前揭說明，尚無上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規定之適用。

㈥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Ａ０４等4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且被告Ａ０５、Ａ３５均無犯罪所得可供繳回（詳後述）、被告Ａ０４、Ａ０３均已繳回犯罪所得，分別有被告Ａ０４、Ａ０３之本院收據存卷可佐（原金易卷二第161頁；原金易卷三第289頁），均核與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之規定相符，爰就被告Ａ０４等4人上述所涉各次犯行，依上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至被告Ａ０４等4人雖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各次所涉之洗錢犯行，且均已繳回犯罪所得或無犯罪所得可供繳回，業如前述，本均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依前開罪數說明，被告

Ａ０４等4人此部分所犯之罪，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是就被告上開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下述量刑證據與事實等一切情狀，分別就被告Ａ０４等4人量處如附表一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暨衡酌被告Ａ０４等4人所犯上開各罪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罪類型、情節、手法、侵害法益相類，且犯罪時間均極相接近等情狀，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㈠被告Ａ０４等4人之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以及被告Ａ０４擔任車手頭、被告Ａ０３、Ａ０５擔任控盤手、被告Ａ３５擔任取款車手之角色介入程度及犯罪情節。

㈡被告Ａ０４、Ａ０３、Ａ０５及Ａ３５等4人分別造成附表一編號1、7至12、附表一編號1至12、附表一編號13至18、附表一編號13至18所示之人受有財物損失，並造成該等告訴人及被害人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犯罪贓款去向遭隱匿之結果及衡酌附表一編號1至18所示之人各自受騙之財物。

㈢犯罪後之態度

1.和解、調解情形

①被告Ａ０４部分

已與附表一編號7所示之告訴人Ａ１３、編號10所示之告訴人Ａ１６均達成調解，並均履行完畢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刑事陳述狀、刑事陳報狀、匯款單據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存卷可參（原金易卷一第469-473、479頁；原金易卷五第265、269頁）。

②被告Ａ０３部分

已與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告訴人Ａ１１、編號7所示之告訴人Ａ１３、編號9所示之被害人Ａ１５、編號10所示之告訴人Ａ１６均達成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刑事陳述狀存卷可參（原金易卷一第361、363、373、375、377、395-396、397-400頁；原金易卷三第367-369頁），並審酌調解實際給付情

形。

③被告Ａ０５部分

已與附表一編號13所示之告訴人Ａ１９、編號15所示之被害人Ａ２１均達成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刑事陳述狀存卷可參（原金易卷一第365、369、387-390頁），並審酌調解實際給付情形。

④被告Ａ３５部分

未能與任何告訴人及被害人等達成和(調)解或賠償損害。

2.被告Ａ０４等4人於偵查及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

㈣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被告Ａ０４、Ａ０３、Ａ０５於本案案發前，未有曾故意犯罪，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執行完畢之前科素行，被告Ａ３５於本案案發前，曾有因違反公共危險經檢察機關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並執行完畢之前科素行，分別有被告Ａ０４等4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原金易卷三第231-237頁；原金易卷四第279-296、349-35、301-305頁）。

㈤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被告Ａ０４、Ａ０３、Ａ０５及Ａ３５分別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其他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原金易卷五第51、301-302頁被告Ａ０４等4人於本院審判程序所述）。

六、沒收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洗錢防制法第25條亦均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適用裁判時法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及刑法相關規定論處，先予說明。

㈠犯罪所得

被告Ａ０４、Ａ０３本案所收取之報酬分別為4,000元及1萬元，業據其等於本院中供述在卷，並均經繳回扣案，業如前述，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至被告

Ａ０５、Ａ３５均自陳並無實際取得報酬等語，且依卷內證據資料，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Ａ０５、Ａ３５就本案各次犯行，獲有任何犯罪所得，自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之問題。

㈡犯罪所用之物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固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Ａ０４等4人分別用以提領附表一編號1至18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款項之提款卡，雖屬供被告Ａ０４等4人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然並未扣案且僅為金融交易憑證，財產價值不高，且各該帳戶已因本案遭列為警示帳戶而無法使用，該等物品已失卻其使用價值，考量沒收所需之行政成本，應無贅為宣告沒收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

㈢洗錢標的

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應予義務沒收之經查獲之洗錢財物，亦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適用（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105號判決意旨參照）。附表一編號1至18所示被害人或告訴人等遭騙匯入各人頭帳戶內之款項，雖屬本案洗錢財物，然該等款項業經轉交詐欺集團不詳之上游成員，業經認定如前，足見被告Ａ０４等4人對於該等款項即無事實上之管理、處分權限，若對被告宣告沒收上開款項，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參、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Ａ０４就附表一編號13至20、Ａ０３就附表一編號13至20、Ａ３１就附表一編號1至18、Ａ０５就附表一編號1至12、Ａ０６就附表一編號7至20、Ａ３５就附表一編號1至12部分亦均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洗錢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30年上字第81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Ａ０４、Ａ０３、Ａ３１、Ａ０５、Ａ０６及Ａ３５等6人分別就前述附表一各別編號所涉前開罪嫌（即Ａ０４就附表一編號13至20、Ａ０３就附表一編號13至20、Ａ３１就附表一編號1至18、Ａ０５就附表一編號1至12、Ａ０６就附表一編號7至20、Ａ３５就附表一編號1至12部分，下稱被告Ａ０４等6人就前述附表一上開編號），無非係以被告Ａ０４、Ａ０３、Ａ３１、Ａ０５、Ａ０６、Ａ３５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同案被告Ａ３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即另案被告少年Ａ０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結證、證人即附表一編號1至20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等20人之證述及對話紀錄、交易明細截圖畫面、監視器畫面截圖等為其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Ａ０４、Ａ０３、Ａ３１、Ａ０５、Ａ０６及Ａ３５等6人均否認有何上開犯行，分述如下：

㈠被告Ａ０４及其辯護人辯稱：

我就附表一編號1至12部分坦承，我擔任收水工作，暱稱「老虎」之人就是我，但就Ａ３５擔任車手部分我沒有參與，我在110年9月底就沒有參與本案了，且我在110年10月6日就遭檢警搜索了，所以附表一編號13至20部分我沒有參與等語。

㈡被告Ａ０３辯稱：

就附表一編號13至20部分我否認，我只有參與附表一編號1至12部分，Ａ３５擔任車手的部分與我沒有關係，我根本就不認識Ａ３５等語。

㈢被告Ａ３１及其辯護人則以：

被告Ａ３１雖有參與另案詐騙集團，但是就本案並沒有參與，所以並無行為分擔及犯意聯絡等語。

㈣被告Ａ０５及其辯護人則辯稱：

我坦承附表一編號13至18之犯行，但否認編號1至12所示之犯行，我僅有參與Ａ３５提領的部分即110年10月4日到10月6日，此部分Ａ３５提領款項後交給我，我再交給Ａ０１，對於附表一編號1至12部分，我不知情等語。

㈤被告Ａ０６辯稱：

我承認附表一編號1至6的犯行，但是附表一編號7-20部分我真的沒有參與，請判我無罪等語。

㈥被告Ａ３５辯稱：

就被訴附表一編號13至18部分我都坦承，編號19至20部分已經另案判決有罪確定，但就附表一編號1至12部分我沒有參與等語。

五、經查：

㈠被告Ａ０４等6人就前述附表一上開編號之告訴人及被害人受騙匯款及遭提領之經過等情，業據Ａ０４、Ａ０３、Ａ３１、Ａ０５、Ａ０６於本院審理中、被告Ａ３５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表示不爭執（原金易卷五第19頁；審金易卷一第264頁），並與證人即另案被告少年Ａ02於警詢及偵查中之結證、證人即附表一編號1至20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等20人

之證述及對話紀錄、交易明細截圖畫面、監視器畫面截圖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

㈡被告Ａ０４部分（即附表一編號13至20）

1.被告Ａ０４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中均辯稱：我就附表一編號1至12部分坦承，我擔任收水工作，暱稱「老虎」之人就是我，工作內容是收取的詐欺贓款由Ａ０３交給我之後，我再交給上手「勇伯」，但是附表一編號13至20部分也就是Ａ３５擔任車手部分我沒有參與，我在110年9月底就沒有參與本案了，而且我在110年10月6日下午2時許就因其他詐欺被害人的案件遭檢警搜索接著聲請羈押了，所以附表一編號13至20部分與我無關等語（警卷第7頁；原金易卷二第131頁；原金易卷三第277頁），是被告Ａ０４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對參與本案收水之期間、工作及其後遭檢警搜索之供述，前後均大致一致，並無相互矛盾之處。

2.證人即同案被告Ａ３５於本院證稱：附表一編號13至20部分都是我去提領的，我拿到錢之後就交給Ａ０５，我除了Ａ０５外都不認識本案的其他被告等語（原金易卷四第96-97頁）；證人即同案被告Ａ０５亦於本院證稱：Ａ０４的綽號就是「老虎」，110年10月4日至6日的工作模式是Ａ３５提款後將錢交給我，我再交給Ａ０１，至於Ａ０１有沒有將錢再交給誰我不確定，我並沒有交錢給Ａ０４，附表一編號13至20部分並不是Ａ０４指示我們去的，附表一編號13至20部分與Ａ０４無關等語（原金易卷四第71-72、98頁），是證人Ａ３５及Ａ０５對於Ａ０４是否有參與附表一編號13至20部分之供述均與被告Ａ０４所述互核相符。

3.又被告Ａ０４確因案遭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下稱鳳山分局）於110年10月6日下午2時50分許對其高雄市三民區之住所實施搜索，其後並於同日晚上6時42分許遭員警帶回鳳山分局製作筆錄，並經檢察官聲請羈押而於110年10月7日入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看守所羈押中等情，有被告法院前案紀

錄表、鳳山分局114年12月19日高市警鳳分偵字00000000000號函暨檢附之調查筆錄、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搜索票、鳳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執行逮捕、拘禁告知親友通知書等存卷可佐（原金易卷二第189-203頁；原金易卷四第279-296頁），是被告Ａ０４自述其於110年10月6日下午2時許即遭員警搜索而限制人身自由直至遭法院裁定羈押等情，應可採信。從而，被告就被訴110年10月6日下午2時50許之後之犯行（即附表一編號20），其斯時人身自由確已遭司法機關限制，亦可確認。

4.綜上，被告Ａ０４是否有參與附表一編號13至20部分，證人Ａ０５稱其上手並非被告Ａ０４，而參與附表一編號13至20之證人Ａ３５亦證稱不認識Ａ０４，Ａ０４亦非其所認知之上游，自難僅憑被告Ａ０４參與附表一編號1至12部分，即逕推論被告Ａ０４有參與其後附表一編號13至20所指之犯行，況就附表一編號20部分被告Ａ０４於斯時人身自由已遭檢警拘束，是公訴意旨所指尚有推測之嫌，難認已達排除合理懷疑之證明程度。

㈢被告Ａ０３部分（即附表一編號13至20）

1.被告Ａ０３於本院審判程序中稱：就附表一編號13至20部分我否認，我只有參與附表一編號1至12部分，也就是Ａ０６和少年周Ｏ辰提款部分，他們提款後將款項交給我，我再轉交給Ａ０４，至於附表一編號13以後的犯行，我都沒有參與，而且我在110年10月5日起就遭羈押了，Ａ３５擔任車手的部分與我沒有關係，我根本就不認識Ａ３５等語（審金易卷五第18頁），與其於警詢時供稱：我的工作是負責把1、2號車手所收取的贓款收集、清點後，再上繳給Ａ０４，Ａ０６會跟我約他提領地點的附近，然後Ａ０６提領後會將提領的金額交給我，我再上繳等語（警卷第19-20頁），及偵查中自承：我擔任收水都是由1號或2號拿給我，我轉交給Ａ０４等語(少連偵卷第165頁)。由此可見，被告Ａ０３就案情重要之點，前後供述大致一致。

2.證人即同案被告Ａ０５於本院證稱：我是在另案認識Ａ０３，在本案Ａ３５領款後回水給我，我再回水給Ａ０１，Ａ０３在本案即附表一編號13至20部分並沒有與我分工，本案我所做的事情就只有與Ａ３５及Ａ０１有關，其他人我不知道是誰指示的等語（審金易卷四第72-74頁）；證人即同案被告Ａ３５則證稱：我有參與附表一編號13至20的取款工作，我拿到款項後是將錢交給Ａ０５，我除了Ａ０５以外本案其他被告我都不認識，被告Ａ０３我也沒有見過等語（審金易卷四第97-98頁）；證人即另案被告Ａ０１於另案審理時證稱：我是110年10月3日、4日左右開始加入詐欺集團，我只認識Ａ３１，群組內總共有六個人，就是我、太陽、老虎、勇伯、Ａ３５和Ａ０５，110年10月6日那天勇伯有私訊我說Ａ０５可能出事了，叫我帶Ａ３５去看看，當天我身上扣到的錢就是Ａ３５和Ａ０52人交給我的收水等語（原金易卷四第143-147頁）。

3.被告Ａ０３確於110年10月5日即遭本院羈押直至111年2月24日止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原金易卷四第349-352頁）。從而，被告就被訴110年10月5日之後之犯行（即附表一編號20），其斯時人身自由確已遭司法機關控制，其是否能於人身自由遭控制下仍遂行本案犯行，已有可疑。

4.至附表一編號13至19部分，被告Ａ０３對此供稱並無參與之供述，與證人即確實有參與附表一編號13至20之同案被告Ａ３５、Ａ０５及另案被告Ａ０１所證述之情，亦無矛盾。且對比被告Ａ０３就其參與附表一編號1至12部分有相關之證人Ａ０６、Ａ０４等與被告自白相符之證據，卷內並查無被告Ａ０３有參與附表一編號13至20部分之積極證據。從而，本院認被告Ａ０３就附表一編號13至20部分，卷內尚無積極證據可證明被告Ａ０３確有參與，亦不足證明其行為已達被訴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依無罪推定及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自難認被告Ａ０３就此部分有成立犯罪。

㈣被告Ａ３１部分（即附表一編號1至18）

1.被告Ａ３１先於警詢時稱：我在110年5、6月間的另案有擔任控盤手，也就是首腦會傳資料給我，我會控車手去過提領、上繳及收水的動作，但是在110年9、10月間我並沒有加入「勇伯」這個集團，對於Ａ３５、Ａ０５、Ａ０４等人，我只認識Ａ０１，他是我在110年5、6月那團介紹加入的車手，但是9、10月間這團我沒有介紹Ａ０１等語（警卷第33-35頁）；復於偵查中證稱：我確實沒有參與110年9月10月這團，我只有做過110年5月到8月那一團，暱稱「太陽」的人不是我，我的暱稱叫「海洋」，我沒有參與110年9、10月這團等語（少連偵卷第163頁）；再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中供稱：我跟110年5、6月這個團沒有關係等語（審金易卷第137頁），是被告Ａ３１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對於是否參與本案組織，以及其坦承有參與另案組織及參與期間之供述，前後均大致一致，並無明顯矛盾之處。

2.相關證人之證述

⑴證人即坦承參與附表一編號1至12之同案被告Ａ０４於本院證稱：

我的綽號叫「老虎」，但我並不認識Ａ３１，我在附表一編號1至12部分沒有和Ａ３１互動過，我在警詢有指認「太陽」是Ａ３１是因為警察有比出Ａ３１就是我所認識的「太陽」，我就說好那我就指認，但我實際上完全沒見過Ａ３１，在警察局時我最後也有說我指認這些人，除了太陽我沒有親自接觸過以外，其他的人我都看過本人也接觸過，這可以證明我確實沒有見過Ａ３１，在附表一編號1至12部分我負責收水，就是Ａ０３有將錢交給我，我再轉交給另一個上手「勇伯」，在我承認的案件中沒有Ａ３１的角色等語（原金易卷四第89-90、92頁）。

⑵證人即坦承參與附表一編號1至6之同案被告Ａ０６之證述：

①警詢時供稱：暱稱「老虎」是編號1之人（按即Ａ０４）負

責指派1、2、3號車手，依他的指示去提領和上繳，「天九翔」是編號13之人（按即Ａ３２）應該是掮客負責招募人進來賺取傭金，編號6之人（按即Ａ０３）是給我提款卡及跟我收水的2號車手，我總共加入3天等語（警卷第77-80頁）。

②偵查中證稱：編號6拿給我提款卡之人即2號車手即Ａ０３，我將錢拿給Ａ０３後再交給Ａ３２，Ａ３２轉交給Ａ０４等語（少連偵卷第124頁）。

③本院審判程序證稱：我去提款時給我提款卡和收水的人是Ａ０３，Ａ０３是開車載我去提款，薪水主要是Ａ３２會發給我，但我也沒有拿到，但我沒有印象有看過Ａ３１，我唯一有互動的就是Ａ０３、Ａ３２，Ａ０４我沒有見過只是推測他應該就是「老虎」等語（原金易卷四第76-78頁）。

⑶證人即坦承附表一編號7至12之另案被告少年周Ｏ辰之證述：

①警詢供稱：本案是蔡昭賢介紹我加入，群組中的成員我只知道暱稱「白」、「老虎」、「我你爸」和「牛」之人，其他我不記得等語（警卷第149頁）。

②偵查中結證稱：我是在朋友蔡昭賢介紹下才加入本案，本案我只有跟Ａ３２及Ａ０６見過面其他都沒有等語（少連偵卷第126頁）。

③本院審判程序證稱：本案是蔡昭賢跟我介紹他老闆娘我才進來，我不記得群組是否有叫「太陽」之人，我也不知道裡面的人的本名，我不記得開庭在場的被告Ａ３１，因為我有參與就那一次而已等語（原金易卷四第65、67頁）

⑷證人即坦承參與附表一編號13至20之同案被告Ａ３５之證述：

①警詢供稱：本案群組裡有暱稱「香港XXXX」、「老虎」、「勇伯」還有我，其他人我不記得，「勇伯」擔任控盤，我擔任1號車手、Ａ０５就是暱稱「香港XXXX」之人擔任2號車手、Ａ０１擔任3號車手，「老虎」及「勇伯」我沒有看過

等語（警卷第99-100頁）。

②偵查中結證稱：我知道Ａ０１有參與本案，我領錢完之交給我的上手Ａ０５，我總共只有參與2天，這2天的錢我都交給Ａ０５等語（少連偵卷第126頁）。

③本院審判程序證稱：本案我除了Ａ０５外，並無認識其他在場的被告，在裡面我就是拿到錢後交給Ａ０５我的任務就結束了，對於被告Ａ３１我沒有見過等語（原金易卷四第97-98頁）。

⑸證人即坦承參與附表一編號1至18之同案被告Ａ０５之證述：

①警詢供稱：本案我是受Ａ０４及Ａ３２招攬，我與Ａ３２見面後他便將我推薦給Ａ０４，後續就是Ａ０４指派我擔任水房車手頭等工作，工作內容為我要收取Ａ０４指派的車手去提款後，Ａ０４再指派我向這些車手收款，我再將款項交給Ａ０４等語（警卷第57、59頁）。

②本院審判程序證稱：就我參與的附表一編號13至18部分，我就是跟Ａ３５收錢，從頭到尾我見過的只有Ａ０４、Ａ３２和Ａ３５，我是在其他案件認識Ａ０４的，至於Ａ３１我沒有見過、也不認識Ａ３１，我也沒有聽過太陽就是Ａ３１等語（原金易卷四第71-74頁）。

3.綜上可知，若被告Ａ３１真有參與附表一編號1至18所示之犯行，則曾參與此部分或部分參與之證人即同案被告Ａ３５、Ａ０５、Ａ０６及另案被告少年周Ｏ辰尚不至於均對Ａ３１沒有印象，而同案被告Ａ０４亦於本院明確證稱：我沒有親自接觸過太陽，在我承認的附表一編號1至12案件中並沒有Ａ３１的角色等語，業如前述，加之前開4位證人即同案被告Ａ３５、Ａ０５、Ａ０６及另案被告少年周Ｏ辰均對於被告Ａ３１有無參與本案之事實證述一致，且前開證人均與被告Ａ３１素不相識，況就其等所涉部分均已坦白認罪，應無特別袒護被告Ａ３１之動機，則其等證詞應堪採信。依上，被告Ａ３１對其所辯對附表一編號1至18部分並未參與

等情尚屬可信。復觀諸卷內事證，並無他人提及被告Ａ３１確實於何時、在何地有與其他被告進行詐欺之謀議、收水、取款等分工，以及被告Ａ３１就本案可以分到報酬多少元，亦無他人提及被告Ａ３１與本案有關，故無足認被告Ａ３１就本案與同案被告間有犯意聯絡。

㈤被告Ａ０５部分（即附表一編號1至12）

1.被告Ａ０５於本院辯稱：我坦承附表一編號13至18之犯行，但否認編號1至12所示之犯行，我僅有參與Ａ３５提領的部分即110年10月4日到10月6日，此部分Ａ０１將提款卡交給我，我再交給Ａ３５去提款，之後Ａ３５將錢交給我，我再交給Ａ０１，對於附表一編號1至12部分，我不知情等語（審金易卷一第263頁）。核與證人即坦承參與附表一編號7至12之另案被告少年周Ｏ辰於本院證稱：我不認識Ａ０５，也沒看過Ａ０５等語（原金易卷四第64、66頁）；證人即坦承參與附表一編號1至6之同案被告Ａ０６於本院中證稱：在本次開庭前和後我都沒有見過Ａ０５，我沒有見過Ａ０５當然不會認識他，集團中和我有互動的人是Ａ０３、Ａ３２及Ａ０４等人等語（原金易卷四第78-79頁）；證人即坦承參與附表一編號1至12之同案被告Ａ０３於警詢及本院均一致證稱：我在警詢時稱我在110年9月13日19時在美濃郵局對面的巷子內，收取由二號車手Ａ０５上繳給我的錢，並再交給Ａ０４，我所述有看到Ａ０５就是這一天，也就是我是在110年9月13日這天才認識Ａ０５，所以附表一編號1至12發生在110年9月9日及同年月10日的部分和Ａ０５沒有關係等語（警卷第22頁；原金易卷四第87頁）。

2.從上開證言可知，被告Ａ０５坦承參與附表一編號13至18之犯行，但否認編號1至12部分之供述，與確實並分別坦承參與附表一編號7至12、1至6及1至12之另案被告少年周Ｏ辰、同案被告Ａ０６及Ａ０３之證述相互符合。被告Ａ０５就附表一編號1至12部分，卷內尚無積極證據可證明被告Ａ０５確有參與，是公訴意旨所指被告Ａ０５就此部分亦涉三人以

上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難認已達排除合理懷疑之證明程度，自難認被告Ａ０５就此部分有成立犯罪。

3.至坦承參與附表一編號1、7至12之同案被告Ａ０４雖於本院作證時證稱：我承認附表一編號1至12的部分，Ａ０５好像有和我一起分工過又好像沒有，印象不清楚，我真的無法確認，如果有的話我也無法確認是哪一天及是編號1至12的哪一件等語（原金易卷四第91-93頁），則同案被告Ａ０４既對於被告Ａ０５是否有參與若有參與其參與之期間、次數等均無法明確指認，又自陳無法確認被告Ａ０５是否有參與附表一編號1至12之犯行，且卷內尚無其他證據補強，則此部分除同案被告Ａ０４單一且不明確之指訴外，並無其他證述及物證足資補強，自不得以此逕為不利被告Ａ０５之認定。

㈥被告Ａ０６部分（即附表一編號7至20）

1.被告Ａ０６於本院辯稱：我承認附表一編號1至6的犯行，但是附表一編號7-20部分我真的沒有參與，請判我無罪，我110年9月9日當天我做完這件事情，我覺得是做詐騙，隔天9月10日我就沒有跟他們聯絡了等語（原金易卷四第77頁；原金易卷五第19、52頁）。

2.查證人即坦承參與附表一編號7至12之另案被告少年周Ｏ辰於本院證稱：我在警詢時說我收到錢後是上繳給Ａ０６等語，但我當時也不知道上繳之對象的本名，所以我其實也無法確定到底是誰，我去提款交給上手等工作，總共只有跟2個人互動，就是收水跟拿錢給我的人，我不認識在場的Ａ０６，也沒有看過他等語（原金易卷四第64、66頁）；證人即坦承參與附表一編號1、7至12之同案被告Ａ０４於本院作證時證稱：附表一編號7至12部分Ａ０６都沒有和我分工，Ａ０６也沒有負責過收水等語（原金易卷四第93-94頁）；證人即坦承參與附表一編號13至20之同案被告Ａ３５於本院證稱：附表一編號13至20我拿到錢後就交給Ａ０５，本案除了Ａ０５外，我沒有與Ａ０６等其他被告有過任何分工等語（原金易卷四第97頁）。

3.綜上可知，被告Ａ０６堅稱其坦承參與附表一編號1至6之犯行，但否認編號7至20部分等語，分別與坦承參與附表一編號7至12、1及7至20之另案被告少年周Ｏ辰、同案被告Ａ０４之證述相互符合。是被告Ａ０６就附表一編號7至20部分，卷內尚無積極證據可證明被告Ａ０６確有參與，難認被告Ａ０６就被訴附表一編號7至20部分已達排除合理懷疑之證明程度，自難認被告Ａ０６就此部分有成立犯罪。

4.至證人即另案被告少年周Ｏ辰雖於警詢證稱：暱稱「牛」之人就是被告Ａ０６，我的款項是上繳給Ａ０６，見面Ａ０６就叫我幫他提領等語（警卷第149-150頁）；而證人即同案被告Ａ０３先於警詢證稱：Ａ０６及上述所說擔任詐騙工作的1號車手，他們去美濃郵局提領的時候，會跟我約附近的地點並當面交付提款的贓款給我，我會上繳給Ａ０４等語（警卷第20頁）；復於偵查中證稱：「（檢察官問：Ａ０６擔任1號車手工作跟你提到用術語攻擊來代稱提領？）答：這是他們在飛機軟體裡面提到的，我也有在這個群組內」（少連偵卷第165頁）。然證人即另案被告少年周Ｏ辰對於員警詢問，為何自身擔任提款車手之Ａ０６不自己提領反而要少年周Ｏ辰提領時，亦僅稱不清楚，而無法給出合理的解釋（警卷第150頁），且少年周Ｏ辰已於本院證稱對於當時上繳之對象的本名，也無法確定到底是誰。再對比實際參與附表一編號13至20之1線車手Ａ３５，亦稱僅將錢上繳給同案被告Ａ０５，並無繳給被告Ａ０６。最後，被告Ａ０６所涉最關鍵之附表一編號7至12部分，已坦承參與此部分之同案被告Ａ０４亦於本院明確證稱：附表一編號7至12，Ａ０６並沒有和我分工也沒有擔任過收水等語明確，是就被告Ａ０６被訴參與附表一編號7至20部分，本案依檢察官所提證據，在訴訟上之證明，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依罪證有疑利歸被告原則，本案尚難遽認被告Ａ０６確有公訴意旨所指犯行，自應認不能證明被告此部分犯罪。

㈦被告Ａ３５部分（即附表一編號1至12）

1.被告Ａ３５辯稱：我有做的我都承認，我知道錯了，就被訴附表一編號13至18部分我都坦承，編號19至20部分已經另案判決有罪確定，但就附表一編號1至12部分我沒有參與等語（原金易卷一第161頁）。檢察官亦於本院審判程序表明，就被告Ａ３５部分起訴範圍僅為附表一編號13至18（原金易卷五第17頁），然依本判決「壹、一、㈤、1.」關於起訴範圍之說明，檢察官就此部分既未如對同案被告Ａ０６般以書狀撤回起訴，則本院仍須就附表一編號1至12部分為具體回應，合先敘明。

2.就被告Ａ３５所涉附表一編號1至12部分，實際參與並坦承此部分之同案被告Ａ０４（坦承附表一編號1至12）、Ａ０３（坦承附表一編號1至12）、Ａ０６（坦承附表一編號1至6）等人於警詢、偵查及本院中均無證稱被告Ａ３５有何參與分工，卷內復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資佐證被告Ａ３５涉犯此部分犯行，況檢察官亦認Ａ３５此部分並非起訴範圍，本院認檢察官就此部分並無任何舉證，則被告Ａ３５此部分犯罪既屬不能證明，自應為被告有利之認定，自應為被告Ａ３５無罪之諭知。

六、綜上所述，本件並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Ａ０４、Ａ０３、Ａ３１、Ａ０５、Ａ０６及Ａ３５等6人分別就附表一編號13至20（被告Ａ０４部分）、附表一編號13至20（被告Ａ０３部分）、附表一編號1至18（被告Ａ３１部分）、附表一編號1至12（被告Ａ０５部分）、附表一編號7至20（被告Ａ０６部分）及附表一編號1至12（被告Ａ３５部分）之犯行，公訴意旨所提出之各項證據，尚未達使本院得認上開被告Ａ０４等6人對此部分有罪確信之程度，自屬不能證明上開被告Ａ０４等6人犯罪，依照前開說明，自應為被告Ａ０４等6人對此部分所涉犯行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Ａ２７提起公訴，檢察官倪茂益、王光傑、余晨勝、莊承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昱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書記官　　吳文彤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受詐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詐騙集團提領方式	主文
1	Ａ０７（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9日18時18分許，撥打電話給被害人，佯稱為英迪格酒店客服，因為訂購餐券設定錯誤，導致重複下訂，需要依照指示操作匯款解除，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110年9月9日20時57分匯出29980元至合作金庫000-0000000000000帳號	由Ａ０６於110年9月9日21時00分提領3萬元	Ａ０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Ａ０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Ａ３１無罪。 Ａ０５無罪。 Ａ３５無罪。
2	Ａ０８（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9日17時45分許，撥打電話給被害人，佯稱為力麗觀光集團，因為	110年9月9日17時51分匯出29986元至合作金庫000-0000	由Ａ０６於110年9月9日17時54分提領2萬	Ａ０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Ａ３１無罪。 Ａ０５無罪。

		訂購住宿券設定錯誤，導致重複下訂，需要依照指示操作匯款解除，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000000000帳號	元、於17時55分提領1000元、於17時56分提領9000元	Ａ３５無罪。
3	Ａ０９（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9日16時20分許，撥打電話給被害人，佯稱為清新溫泉會館，因為訂購資料遭駭客入侵，導致重複下訂，需要依照指示操作匯款解除，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110年9月9日17時04分匯出49986元至合作金庫000-0000000000000帳號	由Ａ０６於110年9月9日17時20分提領3萬元、於17時21分提領3萬元	Ａ０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Ａ３１無罪。 Ａ０５無罪。 Ａ３５無罪。
4	Ａ１０（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9日19時05分許，撥打電話給被害人，佯稱為鼎鼎大飯店，因為刷卡款項錯誤，導致重複刷卡10筆，需要依照指示操作匯款解除，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110年9月9日19時08分匯出5123元至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0帳號	由Ａ０６於110年9月9日19時10分提領5000元	Ａ０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Ａ３１無罪。 Ａ０５無罪。 Ａ３５無罪。
5	Ａ１１（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 年9月9日16時20分許，撥打電話給被害人，佯稱為秘密基地情趣用品	110年9月9日17時05分匯出19272元、於17時7分匯出4123元至合作金	由Ａ０６於110年9月9日17時23分提	Ａ０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Ａ３１無罪。 Ａ０５無罪。

		店，因為業務疏失，導致扣款1萬元，需要依照指示操作解除，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庫000-0000000000000帳號	領13000元	Ａ３５無罪。
6	Ａ１２（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 年9月9日17時45分許，撥打電話給被害人，佯稱為秘密基地情趣用品店，因為業務疏失，導致訂單錯誤，需要依照指示操作解除，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110年9月9日18時16分匯出49989元、23123元至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帳號	由Ａ０６於110年9月9日18時23分60000元、於18時25分提領43000元	Ａ０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Ａ３１無罪。 Ａ０５無罪。 Ａ３５無罪。
7	Ａ１３（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 年9月10日08時47分許，撥打電話給被害人，佯稱為TWI客服，因為業務疏失，導致誤刷，需要依照指示操作解除，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110年9月10日19時24分匯出39123元至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帳號	由少年Ａ０２於110年9月10日19時32分提領20005元、19時33分提領20005元	Ａ０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Ａ０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Ａ３１無罪。 Ａ０５無罪。 Ａ０６無罪。 Ａ３５無罪。
8	Ａ１４（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 年9月10日20時04分許，撥打電話給被害人，佯稱為TWI台灣全人新創服務客服，因為業	110年9月10日20時46分匯出49987元至中國信託000-00000000000帳號	由少年Ａ０２於110年9月10日20時47分提領20000元、	Ａ０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Ａ０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務疏失，導致加入高級會員，需要依照指示操作解除，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於20時49分提領20000元、於20時50分提領20000元	Ａ３１無罪。 Ａ０５無罪。 Ａ０６無罪。 Ａ３５無罪。
9	Ａ１５（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 年9月10日19時00分許，撥打電話給被害人，佯稱電商業客服，因為業務疏失，導致加入升級會員，需要依照指示操作解除，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110年9月10日19時43分匯出4986元至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帳號	由少年Ａ０２於110年9月10日20時03分提領5005元	Ａ０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Ａ０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Ａ３１無罪。 Ａ０５無罪。 Ａ０６無罪。 Ａ３５無罪。
10	Ａ１６（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 年9月10日20時20分許，撥打電話給被害人，佯稱為TWI台灣全人新創服務客服，因為業務疏失，導致誤刷，需要依照指示操作解除，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110年9月10日20時43分匯出30000元至中國信託000-00000000000000帳號	由少年Ａ０２於110年9月10日20時50分提領20000元(部分被害人Ａ１４受騙贓款)、於20時51分提領20000元	Ａ０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Ａ０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Ａ３１無罪。 Ａ０５無罪。 Ａ０６無罪。 Ａ３５無罪。
11	Ａ１７（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 年9月10日18時27分許，撥打電話給被害人，佯稱為	110年9月10日19時22分匯出49989元、19時26分匯出49	由少年Ａ０２於110年9月10日19時34	Ａ０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

		TWI台灣全人新創服務客服，因為業務疏失，導致誤刷，需要依照指示操作解除，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989元至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帳號 又於110年9月10日21時1分、21時8分匯出29989元、9999元至中國信託000-000000000000帳號	分至19時39分陸續提領20005元、20005元、20005元、10005元、20005元、5005元、3005元、1005元。 由少年A02於110年9月10日21時3分至21時11分提領20000元、5000元、3000元、1000元、10000元	A03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A31無罪。 A05無罪。 A06無罪。 A35無罪。
12	A18（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 年9月10日18時45分許，撥打電話給被害人，佯稱為AFAA客服，說要幫忙升級高級會員，導致誤刷，需要依照指示操作解除，	110年9月10日19時10分匯出38123元至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帳號	由少年A02於110年9月10日19時18分提領20005元、19時19分提領20005元	A04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A03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A31無罪。 A05無罪。 A06無罪。

		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Ａ３５無罪。
13	Ａ１９（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 年10月04日20時52分許，撥打電話給被害人，佯稱至善基金會，說要信用卡捐款金額錯誤，導致誤刷，需要依照指示操作解除，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110年10月04日21時30分匯出10128元至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帳號	由Ａ３５於110年10月4日21時33分提領41000元	Ａ０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Ａ３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Ａ０４無罪。 Ａ０３無罪。 Ａ３１無罪。 Ａ０６無罪。
14	Ａ２０（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 年10月04日17時10分許，撥打電話給被害人，佯稱金石堂，說要升級會員，導致誤刷，需要依照指示操作解除，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110年10月04日17時37分匯出17983元至華南銀行000-00000000000000帳號	由Ａ３５於110年10月4日17時41分提領18005元	Ａ０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Ａ３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Ａ０４無罪。 Ａ０３無罪。 Ａ３１無罪。 Ａ０６無罪。
15	Ａ２１（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 年10月04日16時29分許，撥打電話給被害人，佯稱金石堂，說誤植成團購訂單，即將扣款，需要依照指示操作解除，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110年10月04日17時21分匯出29989元至華南銀行000-00000000000000帳號 又於18時4分匯出29985元至永豐銀行00	由Ａ３５於110年10月4日17時26分提領20005元、17時27分提領20005元。	Ａ０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Ａ３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Ａ０４無罪。 Ａ０３無罪。 Ａ３１無罪。 Ａ０６無罪。

			0-0000000000000帳號	又於同日18時18分提領20000元、20000元	
16	Ａ２２（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 年10月04日20時08分許，撥打電話給被害人，佯稱樂座基金會員工，說捐款因為工作人員疏失，導致自動扣款，需要依照指示操作解除，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110年10月05日00時04分匯出29989元、0時6分匯出29989元、0時9分匯出29985元至中國信託000-0000000000帳號	由Ａ３５於110年10月5日0時6分至0時12分提領20000元、20000元、20000元、20000元、10000元	Ａ０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Ａ３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Ａ０４無罪。 Ａ０３無罪。 Ａ３１無罪。 Ａ０６無罪。
17	Ａ２３（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 年10月04日21時30分許，撥打電話給被害人，佯稱至善基金會員工，說捐款因為工作人員疏失，導致金額錯誤，需要依照指示操作解除，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110年10月4日22時08分匯出50001元、於22時27分匯出13032元至中國信託000-0000000000000帳號	由Ａ３５於110年10月4日22時12分提領50000元、於22時39分提領13000元	Ａ０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Ａ３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Ａ０４無罪。 Ａ０３無罪。 Ａ３１無罪。 Ａ０６無罪。
18	Ａ２４（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 年10月04日21時30分許，撥打電話給被害人，佯稱兒童福利聯盟，說捐款因為工作人員疏	110年10月04日21時30分匯出39986元至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帳號	由Ａ３５於110年10月4日21時33分提領41000元	Ａ０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Ａ３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失，導致捐款設定錯誤扣款，需要依照指示操作解除，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Ａ０４無罪。 Ａ０３無罪。 Ａ３１無罪。 Ａ０６無罪。
19	Ａ２５（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 年10月04日21時30分許，撥打電話給被害人，佯稱adidas工作人員，稱不小心刷卡成為VIP會元，需要依照指示操作解除，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110年10月6日16時32分匯出49275元、於同日16時42分匯出47123元至渣打銀行000-00000000000000帳號	由Ａ３５於110年10月6日16時42分至16時46分陸續提領20005元、20005元、20005元、20005元、16005元	Ａ０４無罪。 Ａ０３無罪。 Ａ０６無罪。
20	Ａ２６（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 年10月06日16時07分許，撥打電話給被害人，佯稱愛迪達客服，說不小心升等VIP會員，需要依照指示操作解除，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110年10月06日16時47分匯出29989元、於同日16時51分匯出30004元、於同日17時10分以無摺存款存入30000元，均匯存至渣打銀行000-00000000000000帳號	由Ａ３５於110年10月6日17時09分至17時19分陸續提領20005元、20005元、20005元、20005元、10005元	Ａ０４無罪。 Ａ０３無罪。 Ａ０６無罪。

附表二

編號	證據名稱	證據出處
1	被告Ａ０４於偵查及本院之供述	原金易卷二第191-193、212-218頁；審金易卷二第185-197頁；原金易卷一第251-272頁；原金易卷二第130-133、343-344頁；原金易卷三第275-286頁；原金易卷四第47-99頁
2	被告Ａ０３於警詢、偵查及本院之供述	警卷第17-23頁；少連偵卷第165頁；審金易卷二第135-143頁；原金易卷一第251-272頁；原金易卷三第275-286頁；原金易卷四第47-99頁
3	被告Ａ３１於警詢、偵查及本院之供述	警卷第31-36頁；少連偵卷第163頁；審金易卷二第135-143頁；原金易卷一第251-272頁；原金易卷三第275-286頁；原金易卷四第47-100頁
4	被告Ａ３２於警詢、偵查及本院之供述	警卷第43-48頁；少連偵卷第163、167頁；審金易卷二第135-143頁；原金易卷一第251-272頁；原金易卷三

		第273頁；原金易卷四第45-48頁
5	被告Ａ０５於警詢、偵查及本院之供述	警卷第53-63頁；審金易卷一第261-269頁；原金易卷一第251-272頁；原金易卷三第275-286頁；原金易卷四第47-99頁（第69-74頁具結）
6	被告Ａ０６於警詢、偵查及本院之供述	警卷第75-81頁；少連偵卷第124-126頁（具結）；審金易卷二第105-119頁；原金易卷一第159-172頁；原金易卷三第275-286頁；原金易卷四第47-99頁（第76-79頁具結）
7	被告Ａ３５於警詢、偵查及本院之供述	警卷第97-105頁；少連偵卷第124-126頁（具結）；審金易卷一第261-269頁；原金易卷一第159-172頁；原金易卷三第273頁；原金易卷四第45-99頁（第96-98頁具結）
8	證人蔡昭賢於警詢之供述	警卷第70-74頁
9	另案被告少年Ａ０２於警詢、偵查及本院之證述	警卷第146-154頁；少連偵卷第123、126

		頁；原金易卷四第63-67頁
10	告訴人Ａ０７於警詢之指訴	警卷第171-173頁
11	告訴人Ａ０８於警詢之指訴	警卷第188-191頁
12	告訴人Ａ０９於警詢之指訴	警卷第207-208頁
13	告訴人Ａ１０於警詢之指訴	警卷第215-216頁
14	告訴人Ａ１１於警詢之指訴	警卷第226-228頁
15	被害人Ａ１２於警詢之陳述	警卷第236-237頁
16	告訴人Ａ１３於警詢之指訴	警卷第255-256頁
17	告訴人Ａ１４於警詢之指訴	警卷第267-268頁
18	被害人Ａ１５於警詢之陳述	警卷第274-275頁
19	告訴人Ａ１６於警詢之指訴	警卷第287-291頁
20	告訴人Ａ１７於二次警詢之指訴	警卷第301-306頁
21	告訴人Ａ１８於警詢之指訴	警卷第331-333頁
22	告訴人Ａ１９於警詢之指訴	警卷第361-362頁
23	被害人Ａ２０於警詢之陳述	警卷第371-373頁
24	被害人Ａ２１於警詢之陳述	警卷第381-382頁
25	告訴人Ａ２２於二次警詢之指訴	警卷第411-416、421-424頁
26	告訴人Ａ２３於警詢之指訴	警卷第442-444頁
27	告訴人Ａ２４於警詢之指訴	警卷第453-454頁
28	告訴人Ａ２５於警詢之指訴	警卷第460-464頁
29	告訴人鄭曉綺於警詢之指訴	警卷第477-479頁
30	另案被告王子紘於警詢之供述	他字卷第45-48頁

31	另案被害人簡秀如於警詢之陳述	他字卷第53-55頁
32	另案被告Ａ０１於警詢、偵查及本院之供述與證述	原金易卷四第56-62、101-109、111-113、124-126、131-132、135-151、156-162、172-191、196-253頁
33	Ａ０４、Ａ０３、Ａ３１、Ａ３２、Ａ０５、Ａ０６、Ａ３５及少年Ａ０２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警卷第11-16、25-30、37-42、49-52、64-67、82-87、106-111、155-160頁
34	Ａ０６、Ａ３５及少年Ａ０２之車手提領地點資料	警卷第88、92、96、112、120、131、134、141、161、164、167頁
35	Ａ０６、Ａ３５及少年Ａ０２之車手提領監視器畫面	警卷第89-95、113-119、122-130、132-140、142-145、162-163、165-166、168-170頁
36	告訴人Ａ０７之提款明細、反詐騙專線紀錄、報案及聯防資料	警卷第175、178、181-182頁
37	告訴人Ａ０８之提款明細、反詐騙專線紀錄及報案資料	警卷第193、199、201頁
38	告訴人Ａ０９之反詐騙專線紀錄、報案及聯防資料	警卷第212-214頁
39	告訴人Ａ１０之交易明細、反詐騙專線紀錄、報案及聯	警卷第217、220、223-224頁

	防資料	
40	告訴人Ａ１１之反詐騙專線紀錄、報案及聯防資料	警卷第231-233頁
41	被害人Ａ１２之反詐騙專線紀錄、報案及聯防資料	警卷第243、253-254頁
42	告訴人Ａ１３之交易明細、反詐騙專線紀錄、報案及聯防資料	警卷第261、263、265-266頁
43	告訴人Ａ１４之數位存款交易明細、反詐騙專線紀錄及報案資料	警卷第269、271-272頁
44	被害人Ａ１５之轉帳、通話擷圖、反詐騙專線紀錄、報案及聯防資料	警卷第276-280、283-284頁
45	告訴人Ａ１６之反詐騙專線紀錄、交易及通話擷圖	警卷第293-297頁
46	告訴人Ａ１７之存摺明細、反詐騙專線紀錄、報案及聯防資料	警卷第307-310、323-324、329-330頁
47	告訴人Ａ１８之活存明細、反詐騙專線紀錄、報案及聯防資料	警卷第335、337、339-340頁
48	告訴人Ａ１９之交易、通話擷圖及報案資料	警卷第364-365、367頁
49	被害人Ａ２０之帳戶往來明細、反詐騙專線紀錄及報案資料	警卷第374、377-378頁
50	被害人Ａ２１之銀行及存摺	警卷第386-387、39

	明細、反詐騙專線紀錄、報案及聯防資料	3、395、398-402、405-406頁；同審金易卷二第156-157、163、165、168-169、171-172、175-176頁
51	告訴人Ａ２２之提款及交易明細、反詐騙專線紀錄、報案及聯防資料	警卷第417-418、426、428、433-434頁
52	告訴人Ａ２３之存款明細、反詐騙專線紀錄及報案資料	警卷第446-449、451頁
53	告訴人Ａ２４之存款及通話擷圖、反詐騙專線紀錄、報案及聯防資料	警卷第455、457-459頁
54	告訴人Ａ２５之反詐騙專線紀錄、報案及聯防資料	警卷第466、471、474頁
55	告訴人鄭曉綺之存摺明細及報案資料	警卷第480-481、483頁
56	Ａ０５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相關資料	警卷第490-501頁
57	刑事警察局偵辦代號楊沐萱詐欺集團案偵查報告	他字卷第7-36頁
58	本案詐騙集團組織圖及帳戶車手詐欺附表	少連偵卷第15、17-25頁
59	刑事警察大隊113年5月14日函（函詢Ａ０１筆錄）	原金易卷一第287頁
60	鳳山分局114年12月19日函及所附Ａ０４筆錄、搜索	原金易卷二第189-223頁

	票、搜索扣押、拘票、逮捕通知及現場照片等資料	
6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聲羈字第338號卷宗資料	原金易卷二第229-257頁
62	Ａ０４量刑資料：前案紀錄、戶籍、調解報到與紀錄、Ａ１６及Ａ１３陳述狀與調解筆錄、本院收據與扣押物品清單	審金易卷一第15頁；原金易卷一第461-479、485-496頁；原金易卷二第73-77、161-165頁；原金易卷四第279-296頁
63	Ａ０３量刑資料：前案紀錄、戶籍、調解資料、告訴人陳述狀及調解筆錄、本院收據、電話紀錄、調解筆錄與陳報狀	審金易卷一第17頁；原金易卷一第349-400頁；原金易卷二第73-77頁；原金易卷三第289-293、357-371頁；原金易卷四第349-352頁
64	Ａ３１量刑資料：前案紀錄表及個人戶籍資料	審金易卷一第19頁；原金易卷四第337-344頁
65	Ａ３２量刑資料：前案紀錄表及個人戶籍資料	審金易卷一第21頁；原金易卷四第325-332頁
66	Ａ０５量刑資料：前案紀錄、戶籍、調解資料、告訴人陳述狀及調解筆錄	審金易卷一第23頁；原金易卷一第349-415、501頁；原金易卷二第73-77、145-153、315頁；原金易卷三第231-237頁

67	Ａ０６量刑資料：前案紀錄表及個人戶籍資料	審金易卷一第25頁；原金易卷四第311-320頁
68	Ａ３５量刑資料：前案紀錄、戶籍及調解報到與紀錄	審金易卷一第27頁；原金易卷一第349-357頁；原金易卷二第73-77頁；原金易卷四第301-305頁